

訴 願 人：鄭○○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64138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二、緣訴願人駕駛 9870-DT 號自用小客車，於 96 年 8 月 21 日 4 時 40 分，在臺北縣板橋市溪城路與金門街○○巷口涉嫌闖紅燈，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執勤員警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9 月 13 日北縣警交字第 CG706523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照相逕行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向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申訴，經該局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北縣警交字第 0960154319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仍不服上開舉發通知單及 96 年 12 月 12 日書函，復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陳述書請求減輕罰鍰，經該所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641386200 號函復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歉難同意減輕罰鍰。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經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